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08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豈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任

訴訟代理人 李維仁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世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宗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0號屋頂鋼構工程工程款所提起之反訴駁回。

上開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；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

01 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
02 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
03 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
04 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
05 照）。再者，當事人提起反訴，是否合法，法院應以職權調
06 查。當事人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其反訴之標的須與本訴之標
07 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，此項牽連關係存在之要件，為絕對
08 的要件，不因原告之同意或拋棄責問權而補正其欠缺（最高
09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若反訴
10 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，即難認符合上開
11 條文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自不備反訴之要件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。

13 二、反訴被告於本訴是就兩造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太陽能
14 框架工程所生之瑕疵爭議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之規
15 定，請求反訴原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
16 7,500元及所受之不當得利5萬8,000元等共計34萬5,500元
17 （見本院卷第12、15、192頁），而反訴原告於反訴則是就
18 兩造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0號屋頂鋼構工程之工程
19 款，依承攬契約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1萬5,500
20 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可見兩造各是就位於雲林縣、彰
21 化縣之不同工程，行使不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
22 還請求權、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，因此，兩造所本之請求權
23 基礎既不相同，亦非基於相同之法律關係或事實而發生，則
24 自難認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。

25 三、綜上所述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
26 項之反訴要件不符，並非合法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7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反訴原告
28 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0號屋頂鋼構工程工程款所提
29 起之反訴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